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2月26日,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中国宝安") 函告,中国宝安于2016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1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 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,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 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。

截止目前,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.163.31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7%; 中国宝安本次质押了 21.000.0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87%; 累计 质押了 97,000,0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